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内部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布局奠定基础，公司拟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网站。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优化业务构架与管理层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进行方案调整，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细化分拆，按账面净值划转至三家全资子公司，即：与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和冰片系列产品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与龙涎酮及乙酸苄酯系列产品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与物流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与此同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进行人员安置。本次资产划转方案调整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